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 延安市土壤污染状况(一阶段)调查项目
委托方(甲方)：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
受托方(乙方)： 延安同众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4 月 13 日

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延安市土壤污染状况（一阶段）调查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和要求：编制完成 12 个地块的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（一阶段）》。
2. 技术服务的内容：通过资料收集、现场踏勘、人员访谈、现场快筛、结论与分析、编制调查报告，明确地块内及周边区域有无可能的污染源，并进行不确定性分析，最终编制完成 12 个地块的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（一阶段）》，通过技术评审。本次技术服务仅包括土壤污染状况一阶段调查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延安市
2. 技术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。
3. 乙方开展调查、编制报告需严格遵循国家、地方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、规范及甲方的合理要求，确保工作成果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3.1 甲方权利与义务

3.1.1 权利：

（1）有权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，查阅乙方的工作记录、检测数据、报告草稿等相关资料，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规范要求的工作，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；

（2）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审核，对未通过技术评审的调查报告，有权要求乙方无偿修改、完善，直至通过评审；

（3）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，决定是否支付技术服务报酬，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的，有权暂缓支付报酬、要求承担违约责任，直至解除合同；

（4）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，对乙方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、转包或分包项目的，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；

（5）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成果违法、违规或侵犯第三方权益的，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且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。

3.1.2 义务：

（1）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提供本次技术服务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；

（2）指定专人作为项目联系人，负责协调乙方开展现场踏勘、人员访谈等工作，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便利；

（3）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，及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，不得无故拖欠；

延安市生态环境局



(4) 配合乙方完成技术评审工作。

3.2 乙方权利与义务

3.2.1 权利：

(1)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资料、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；

(2) 有权按合同约定，在完成相应工作并通过技术评审后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

3.2.2 义务：

(1) 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资质、专业技术能力，派遣经验丰富、具备相应专业资格的工作人员开展工作，指定专人作为项目负责人，负责项目的组织、实施及沟通协调；

(2) 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、规范开展技术服务，不得擅自更改工作内容、降低服务标准，不得伪造、篡改检测数据、工作记录及调查报告；

(3)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、分包给第三方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及核心工作人员，若确需变更，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，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；

(4) 负责现场作业的安全管理，制定安全作业方案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作业人员及现场财产安全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；

(5) 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、工作信息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相关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地块信息、工作成果等）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、扩散，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之外的其他目的，保密义务期限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不少于 5 年；

(6) 确保履行本合同所使用的技术、设备、资料及完成的工作成果，不违反法律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、物权等合法权益，若因此引发第三方索赔、投诉或行政处罚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、罚金、律师费、诉讼费等相关费用）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；

(7) 每个地块调查完成并通过技术评审后，5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相关技术资料、工作记录、检测报告、调查报告（纸质版一式四份，电子版一份）提交甲方，确保资料完整、规范；

(8) 配合甲方完成技术评审工作，及时根据评审意见修改、完善调查报告，直至通过评审，相关修改费用由乙方承担；

(9) 接受甲方的监督、检查，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，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整改，不得拒绝、拖延；

(10)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，根据甲方要求，配合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后续核查、补充完善，相关合理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技术服务费中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。

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：伍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，小写：¥589500元（含税价）。

2. 技术服务费分2次支付，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50%费用，即贰拾玖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，小写：¥294750元。12个地块全部调查完毕、通过评审后支付剩余50%费用，即贰拾玖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，小写：¥294750元。支付每笔报酬前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等额、合法、有效的正规发票。

乙方开户名称、银行、账号和地址为：

开户名称：延安同众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延安分行七里铺支行

账号：103265973636

地址：延安市宝塔区七里铺

(3) 乙方在甲方支付前须提交正式等额的发票。

3. 差旅费用与其他费用

乙方提供本次服务中涉及的差旅、文印等其他成本支出，除本合同明确说明的以外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五条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通过技术评审。

1. 甲方在验收评审时，可以向乙方提出完善修改意见，乙方可以据此进行适当修改。

2. 乙方对报告文件出现的遗漏、错误、不到位、深度达不到甲方要求等问题，乙方负责修改、补充、变更等，自行承担所有费用，并根据甲方要求按时、按标准完成。

3. 若评审未通过，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修改、完善，重新提交评审，直至通过评审，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；若乙方修改后仍无法通过评审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报酬，并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乙方应当确保其履行本合同所使用及完成的技术资料、工作成果等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且甲方为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乙方所交付的成果等，不会被认定为违反法律或被第三方索赔。

第七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。

第八条 知识产权、资料归属与保密

1. 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、工作信息，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仅有权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合理使用，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，不得擅自复制、泄露、转让，本合同终止后，乙方需将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返还甲方（电子版资料需彻底删除，不得留存备份）。



2.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（包括但不限于调查报告、工作记录、检测数据、分析报告等）及其相关知识产权，均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不享有任何使用权、转让权、收益权或其他权利。

3.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、公开、泄露、扩散或转让本合同产生的任何工作成果，若需在学术研究、行业交流等活动中引用相关成果，需提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，并注明成果归属甲方，不得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。

4. 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、扩散对方的保密信息，不得利用保密信息为自身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，若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，泄露对方保密信息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、律师费、诉讼费等）。

第九条 乙方有义务派遣能力胜任、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。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乙双方指定专人作为该项目的具体负责人。

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但乙方无正当理由的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，否则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 若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工作任务，甲方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，无需催告乙方，本合同自动解除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违约责任：

(1) 乙方逾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，每逾期一日，需向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 0.5% 的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报酬，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 20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；

(2)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技术评审，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修改、完善，若修改后仍无法通过评审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报酬，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 20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；

(3)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擅自转包、分包本合同项目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 20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；

(4)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，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，需向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 15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；

(5) 乙方未履行安全管理义务，导致现场作业安全事故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，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需全额赔偿；

(6)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使用的技术、设备、资料或完成的工作成果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，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、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，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，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报酬；



2. 甲方违约责任:

(1)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资料、工作条件, 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或工期延误的, 工期相应顺延, 需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合理损失;

(2) 甲方无故拖欠技术服务报酬的, 每逾期一日, 需向乙方支付未支付金额 0.5% 的违约金;

第十二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, 双方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, 均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6 份, 甲方 4 份, 乙方 2 份,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 自双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。

甲方: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(盖章)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 (签名)
联系人:
联系电话:



日期: 2026年 4月 13日

乙方: 延安同众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(盖章)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 (签名)
联系人:
联系电话:



日期: 2026年 4月 13日

律师事务所: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



日期: 2026年 4月 13日

